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义务植树（城区及互联网植树苗木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义务植树（城区及互联网植树苗木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林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神木市沛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沛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